



集保結算所 受託辦理境外基金 募集及銷售案件審查 作業說明

投信輔導部

2026.6.25



臺灣集保結算所



一、作業依據

二、審查作業原則

三、審查範圍

四、審查流程

五、審查時程範例

六、應提報基金聯合審查委員會之申報生效案件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八、審查作業-文件下載

九、審查作業-提醒事項

十、聯繫窗口

一、作業依據

- ◆ 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配合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案件審查作業。
- ◆ 主管機關已於113年行政委託本公司辦理前述審查作業。
- ◆ 本公司就前述審查作業之受託辦理範圍及作業程序等，訂定「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提供境外總代理人配合辦理。

二、審查作業原則



延續主管機關審查重點

- ✓ 依據過往審查案例，延續主管機關審查重點，辦理基金審查作業
- ✓ 與主管機關一致性審查標準，維持基金審查品質



提供檢查表讓業者先行檢視

- ✓ 參考投信基金募集案件檢查表之規劃，整理主管機關過往常見問題，設計「總代理人申請(報)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檢查表」，供業者先行填答，提升審查效率



專責審查組別

- ✓ 本公司設置專責審查組別，提供業者事前送件及審查過程中之聯繫窗口

三、審查範圍

- 114年度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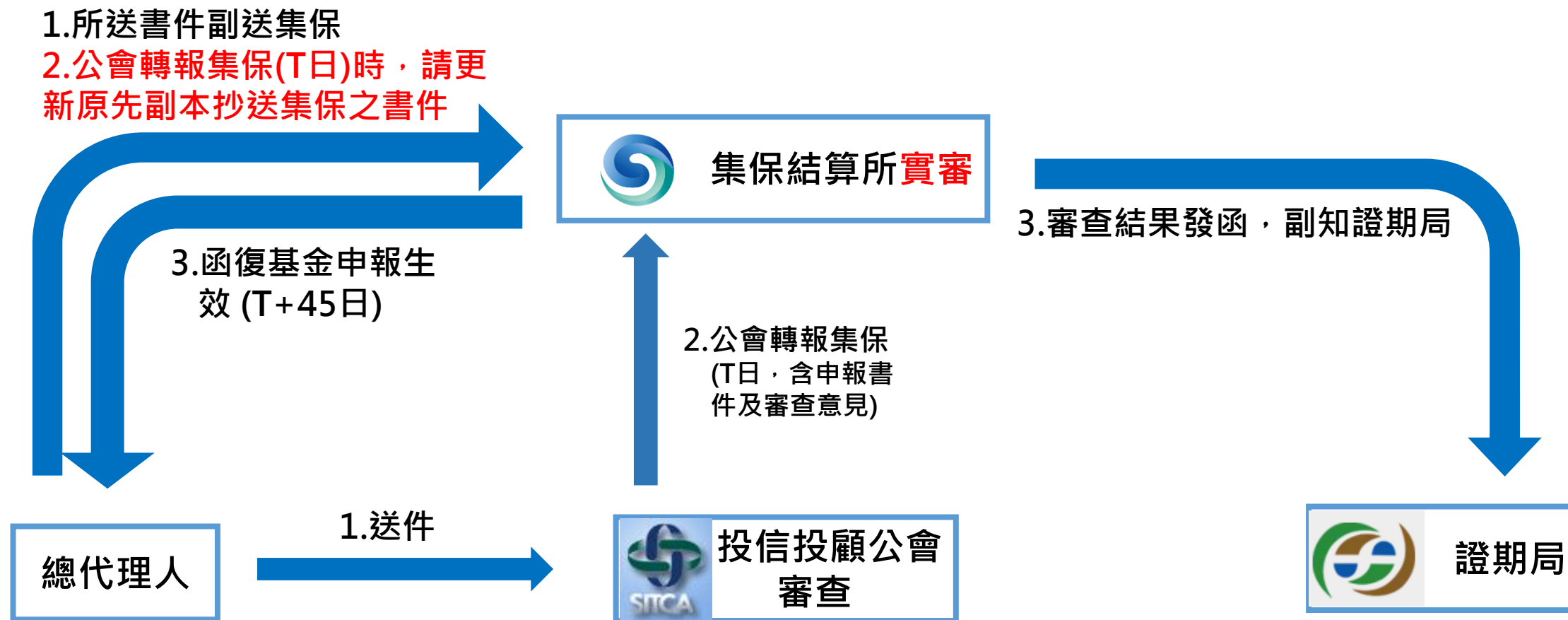
實審-申報生效制(45個營業日)：

1. 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並適用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之優惠措施；
2. 境外基金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

協審-申請核准制：

所有採申請核准制之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

四、審查流程-申報生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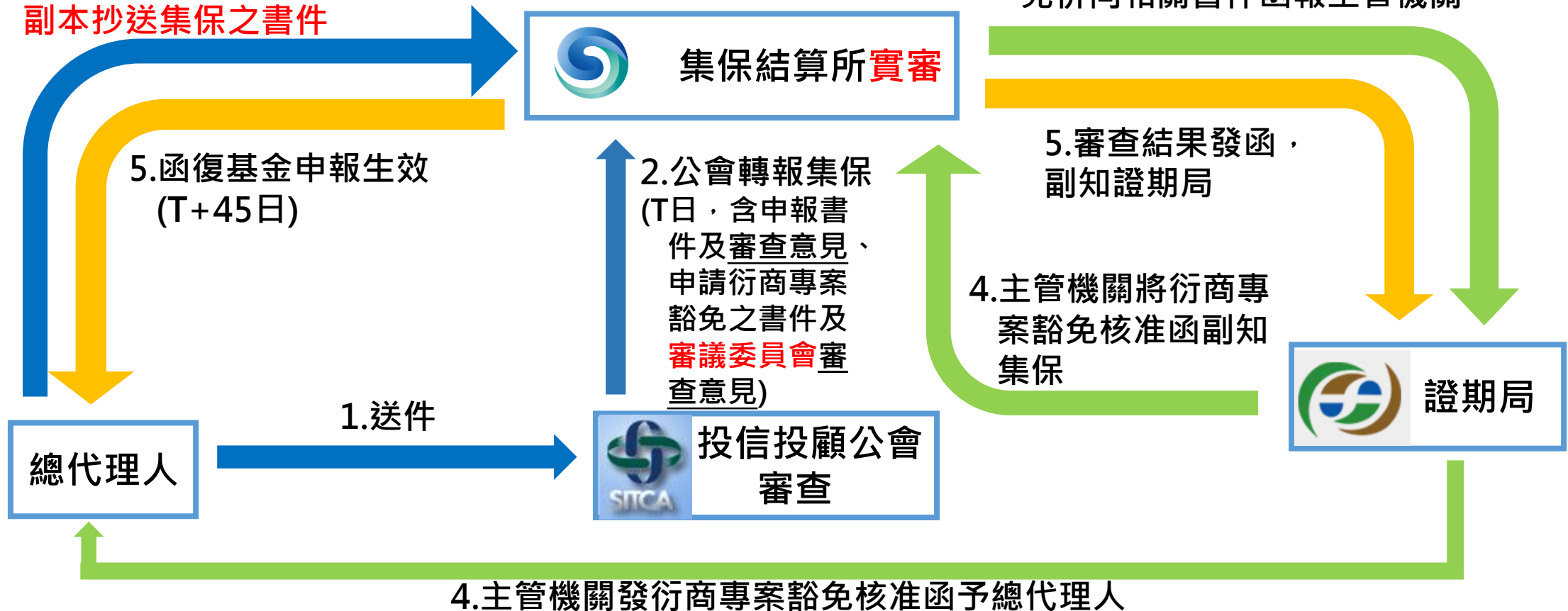


四、審查流程-申報生效案件 (續)

➤ 涉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

1. 所送書件副送集保(含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衍生性商品交易文件)

2. 公會轉報集保(T日)時，請更新原先副本抄送集保之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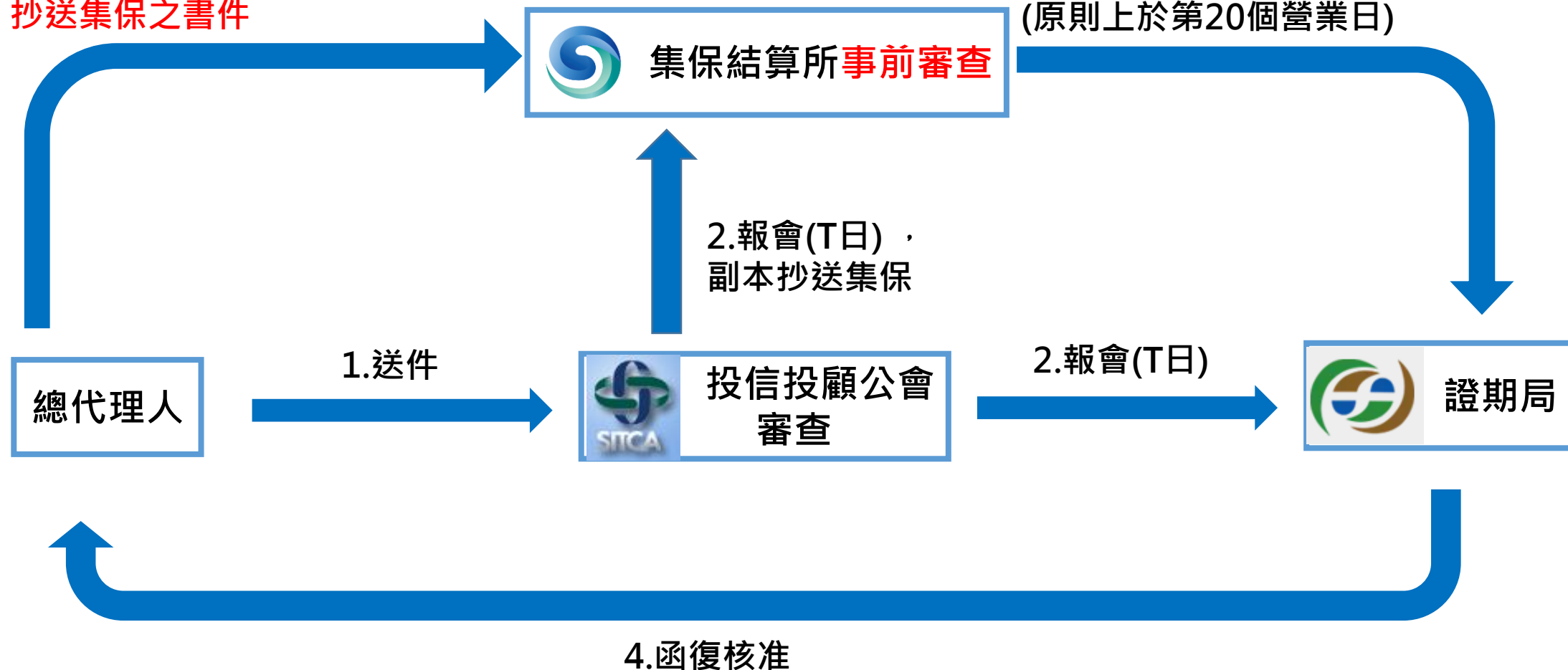
四、審查流程-核准制案件之協審

1.送件之副本抄送集保(含檢查表)

2.報會(T日)時，請更新原先副本抄送集保之書件

3.函報審查意見

(原則上於第20個營業日)



五、審查時程範例-實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	1/2	1/3	1/4
			國定假日	同業公會轉報集保(T)		
1/5	1/6	1/7	1/8	1/9	1/10	1/11
T+1	T+2	T+3	T+4	T+5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T+6	T+7	T+8	T+9	T+10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T+11	T+12	T+13	T+14	T+1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2/1
T+16	T+17	T+18	T+19	T+20		
2/2	2/3	2/4	2/5	2/6	2/7	2/8
T+21	T+22	T+23	T+24	T+25		

五、審查時程範例-實審(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T+26	T+27	T+28	市場不交易	市場不交易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國定假日	國定假日	國定假日	國定假日	國定假日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3/1
T+29	T+30	T+31	T+32	國定假日		
3/2	3/3	3/4	3/5	3/6	3/7	3/8
T+33	T+34	T+35	T+36	T+37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T+38	T+39	T+40	T+41	T+42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T+43	T+44	申報生效 (45日)				

五、審查時程範例-協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	1/2	1/3	1/4
			國定假日	同業公會轉 報證期局(T)		
1/5	1/6	1/7	1/8	1/9	1/10	1/11
T+1	T+2	T+3	T+4	T+5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T+6	T+7	T+8	T+9	T+10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T+11	T+12	T+13	T+14	T+1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2/1
T+16	T+17	T+18	集保函報審 查意見			

六、應提報基金聯合審查委員會之申報生效案件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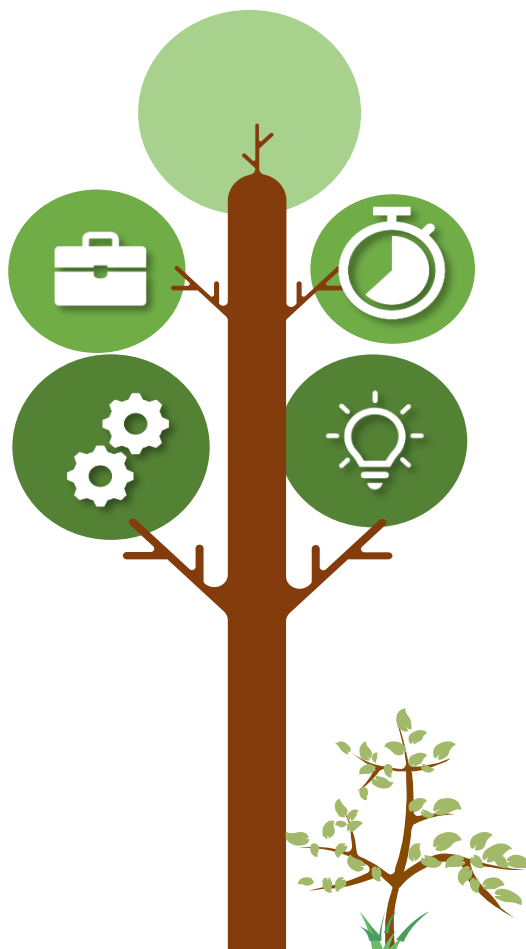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指數型基金

其他本公司認為應提報基金
聯合審查委員會之事由

○ 本公司得請該案件之總代理人列席
簡報、解答問題及補充說明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附表四

制修日期：115年6月

總代理人申請(報)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檢查表之填表說明

- 一、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總代理人應將申請(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本案件檢查表提供本公司。
- 二、(一)申報案件者，請於送同業公會審查時，同時以副本將相關申報書件送交本公司，待同業公會審查完畢後，由其向本公司申報前項所述文件正本；
(二)申請案件者，請於送同業公會審查時，同時副送本公司辦理事前審查。

三、請依境外基金之類型填寫本檢查表，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檢查表內容	適用類型	是否已完成填寫		
<u>壹、申請(報)案件基本資料表</u>	所有案件適用(請於表頭加蓋公司大章)	☐ 是	☐ 否	
<u>貳、「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u>	所有案件適用	☐ 是	☐ 否	
<u>參、「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u>	符合左列特定類型之境外基金適用，若非屬左列特定類型案件則無需檢附	☐ 是	☐ 否	☐ 不適用
<u>肆、「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說明事項</u>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本公司收件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3樓(投信輔導部之基金審查組)，聯絡電話為02-2719-5805#345，電子郵件信箱為 fundreview@tdcc.com.tw。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總代理人申請(報)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檢查表

請於表頭加蓋大章

壹、申請(報)案件基本資料表

總代理人名稱		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之認可有效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預計申報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一、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優惠措施 (認可有效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本次申請(報)案適用之優惠/獎勵措施	☐ 放寬總代理人產品分析人員配置人數 ☐ 放寬總代理人通路服務人員配置人數 ☐ 加速主管機關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2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 ☐ 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 ☐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 ☐ 放寬於認可期間內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或單一境外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 ☐ 本案未使用深耕計畫優惠措施		
	二、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獎勵措施 (認可有效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 境外基金機構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其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中英文名稱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基金管理機構 主管機關
境外基金 中英文名稱		境外基金 註冊地	境外基金 主管機關
基金種類	ESG 主題基金 ☐ 是 ☐ 否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基金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	
投資風險程度(RR)		成立日期	
基金型態		擬在臺銷售之級別/類股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貳、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總代理人															
一、總代理人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第9條及第16條之資格條件。	☐ 是 ☐ 否	一、請說明總代理人已代理之境外基金機構名稱、代理基金檔數及國人持有餘額。 資料日期：○年○月○日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已代理境外基金機構名稱</th><th>代理基金檔數</th><th>國人持有餘額(新臺幣元)</th></tr></thead><tbody><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合計數</td><td> </td><td> </td></tr></tbody></table>	已代理境外基金機構名稱	代理基金檔數	國人持有餘額(新臺幣元)							合計數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以下項目同】
		已代理境外基金機構名稱	代理基金檔數	國人持有餘額(新臺幣元)											
		合計數													
二、請說明總代理人產品分析人員及通路服務人員配置是否符合規定。 資料日期：○年○月○日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產品分析人員</th><th colspan="2">通路服務人員</th></tr><tr><th>應配置人數</th><th>實際配置人數</th><th>應配置人數</th><th>實際配置人數</th></tr></thead><tbody><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body></table>	產品分析人員		通路服務人員		應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應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產品分析人員		通路服務人員													
應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應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Ex：送件日為115/6，內部稽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日應至少落在114/7~115/6間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二、人員培訓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	☐ 是 ☐ 否	請說明公司內部稽核出具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最近一年查核執行狀況是否符合投信投顧公會所定計畫要點規定： (一)擇要節錄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內容。 (二)查核執行狀況，包含但不限於： 1.境外基金業務之產品分析人員與業務人員是否符合人員培訓計畫所訂之最低培訓時數。 2.產品分析人員實地參訪之訓練方式，及其培訓之次數、時數及內容不得低於其他境外基金業務人員之培訓要求。 (三)最近一年查核執行狀況是否未符合規定：☐是 ☐否，如是，請說明改善計畫或追蹤改善情形。	115年6月
		補充說明事項： 請說明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辨識及避免辦理總代理業務所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境外基金機構辦理之人員培訓，除採線上培訓外，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以及參與培訓計畫之課程內容及上課比重之原則。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	
三、總代理人產品分析人員執行KYP作業之情形是否合理。	☐ 是 ☐ 否	請就本次申請(報)代理之新境外基金，檢證說明上架前 KYP 評估審查作業之執行情形。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	
四、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及總代理評量結果中是否有異常情事，以及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投信投顧公會就其受理申報或自律處置部分之異常情事，總代理人是否已具體改善。 二、由主管機關受理之申報/申請事項及主管機關處分部分之異常情事，總代理人是否已具體改善。 三、依投信投顧公會之近兩年總代理人評量結果，請說明缺失之具體改善計畫，包	

原說明事項：

- 請說明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內容，並說明是否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
- 境外基金業務之產品分析人員與業務人員每三年應培訓之最低培訓時數，及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培訓計畫內容
- 如未依簽訂之培訓計畫內容執行，則請檢附相關稽核報告供閱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請說明產品分析人員之培訓計畫是否有實地參訪之訓練方式，及其培訓之次數、時數及內容不得低於其他境外基金業務人員之培訓要求
- 請說明未來一年之人員培訓計畫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是否已具體改善。		包含缺失發生原因、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對相關缺失之因應措施及後續如何避免是類缺失發生。 補充說明事項： 總代理人一年內是否有投資人申訴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補充說明改善情形。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基金管理機構			
一、基金管理機構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是 ☐ 否	一、請說明管理資產規模。 二、請檢證說明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具體貢獻。 補充說明事項： 基金管理機構近兩年是否有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之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改善情形。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以下項目同】
二、基金管理機構是否訂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控管機制。	☐ 是 ☐ 否	一、請說明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上限。 二、請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於該比率之控管機制。	【屬總代理人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基金者，若本次未有變更，得僅說明最近一次須檢附相關書件之基金名稱及經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與文號】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三、基金管理機構是否為首次來臺募集及銷售所管理之境外基金。	☐ 是 ☐ 否	【採申請核准制之案件適用】請說明基金管理機構是否為首次來臺募集及銷售所管理之境外基金： ☐ 是 ☐ 否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是 ☐ 否	一、請說明基金保管機構之註冊地。 二、請說明保管機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規定。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以下項目同】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境外基金相關事項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是否符合該類型基金之規範。	☐ 是 ☐ 否	一、投資策略與標的。 二、投資類別及比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投資國家或區域及比重。 四、債券投資部位之標的信評及比重。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以下項目同】
		補充說明事項：	
		一、基金中文名稱與基金投資標的策略是否相符： ☐ 是 ☐ 否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二、基金中文名稱是否未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是 ☐否 三、本基金如有投資債券，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是否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是 ☐否，如是，請說明投資比重。 ~~(二)是否投資於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是 ☐否，如是，請說明投資比重。~~ ~~(三)(二)是否投資於TLAC債券及CoCo債券：☐是 ☐否，如是，請分別說明投資比重。~~ ~~四、是否有主管機關或投信投顧公會最近半年調查之特定金融商品：☐是 ☐否，如是，請分別說明對於相關投資後續處理措施(例如：持有或出售？考量理由為何？)、相關損失對基金淨值之影響及預估損失之依據等。~~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二、基金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是 ☐ 否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是否已出具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聲明書：☐是 ☐否 二、公開說明書是否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比率：☐是 ☐否，如否，請洽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其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比率限制所建置之內部控管機制。 三、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比率，是否申請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是 ☐否。 四、【採申請核准制之案件適用】境外基金註冊地是否未與我國簽訂證券監理合作MOU，或非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是 ☐否。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三、擬申請(報)在台銷售之基金級別是	☐ 是 ☐ 否	一、請說明擬申請(報)在台銷售之基金級別之成立日期、目前規模、與其他未引進在台銷售級別之比較(包括但不限於費率、配息狀況、手續費前收或後收)，以及是否公平對待國內投資人。 二、本基金如經申請核准/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未來一年是否有在國內新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否公平對待國內投資人。		增銷售級別之規劃：☐是 ☐否，如是，請說明下列事項： (一)請具體說明本基金於申請核准/申報生效後，未來一年於我國新增銷售級別之理由。 (二)擬新增之銷售級別於其他國家之銷售情形，是否僅於我國銷售，且該等級別相關費用(至少包括申購手續費、轉換費、績效費、分銷費、管理費、基金總費用率、自願開支上限)、交易條件及權利義務是否與國外投資人相同，如有差異，請說明其合理性，以及是否公平對待國內投資人。 三、是否發行人級別：☐是 ☐否，如是，請說明法人級別與一般級別之區隔性、法人級別大額申贖之控管機制、與法人級別申購門檻及訂定依據等。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	
四、是否具體說明基金之配息政策。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分配收益是否可能涉及本金：☐是 ☐否。如是，請說明是否依規定於投資人須知加註相關警語，基金名稱後方依規定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進行配息前是否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是 ☐否。如是，請說明是否依規定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等警語。 三、是否於投資人須知提醒投資人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總代理人網站供查閱：☐是 ☐否。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說明基金之配息政策及未來如何控管配息不會過度侵蝕投資人本金之管理機制。 二、請說明基金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率與配息率、最近12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含配息組成項目及配息來自本金比例)及調整配息率考量因素與內部決策程序。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五、基金後收級別之手續費及通路報酬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請說明本基金後收級別將支付給銷售機構之費用結構，並與本基金前收級別比較，以確認所支付後收級別費率之合理性。 二、是否加計分銷費及說明分銷費之費率計算。 三、是否設有轉換機制（如一定期滿自動轉換至一般級別或其他保障投資人權益之機制）。 四、後收手續費級別於其他國家之銷售情形。 五、請舉例說明其他已核准後收級別基金之情形： (一)實際支付銷售機構後收手續費率。 (二)規模維持率與該檔基金前收級別之比較。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六、基金是否具有 一定規模。	☐ 是 ☐ 否	一、請說明基金之清算標準及程序。 二、基金規模是否低於1億美元： ☐ 是 ☐ 否，如是，請評估說明該基金於引進我國後，是否會因規模過小而可能於短期內發生基金清算、合併、或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該基金比率偏高之情形，並說明對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保護措施。 三、請提供境外基金最近半年期間每月基金規模，如有大幅規模增減變動，請說明原因及因應措施。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七、是否訂有流動性 風險因應措施。	☐ 是 ☐ 否	一、請說明基金及其投資標的市場（包括投資區域）發生流動性問題之可能性及因應措施。 二、請說明鉅額申贖之認定門檻及採取因應管理措施之具體內容。	
		補充說明事項：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八、投資人須知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及	☐ 是 ☐ 否	一、基金名稱後方是否依規定加註投資警語(如該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基金配息涉及本金等)：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是否以顯著方式揭露風險警語： ☐ 是 ☐ 否	
投信投顧公會投資人須知範本規定之內容。		三、是否已揭露基金投資策略與標的： ☐ 是 ☒ 否 四、基金主要風險。 五、基金費用。 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及投資人屬性分析。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說明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定之合理性。 二、基金若訂有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請提供其簡介及相關資訊，並說明基金採該指數為Benchmark之原因。	
九、是否有其他應說明事項。	☐ 是 ☐ 否	一、請摘要律師意見書就基金註冊地及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 二、請說明本次申請(報)基金與目前已代理之境外基金區隔性與必要性。 三、請說明基金之銷售國家及銷售計畫，包含： (一) 本次申請(報)基金除註冊地外，請說明目前已於哪些國家進行銷售及其銷售比重。 (二) 請摘述基金之全球銷售計畫。 補充說明事項： 若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意見中有備註事項，請就該備註事項補充說明。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短線交易/反稀釋機制/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相關事項			
一、基金是否明定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認定標準、防止作業及措施。	☐ 是 ☐ 否	請說明防止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定義與費用作業及措施，及基金公開說明書關於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認定標準。	【屬同一傘型基金之部分子基金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本次新增該傘型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申請(報)者，若本次未有變更，得僅說明最近一次須檢附相關書件之基金名稱及經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與文號】
		補充說明事項： 若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明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請洽境外基金機構說明未來我國銷售機構應依何種認定標準提供涉及短線交易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	
二、基金是否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	☐ 是 ☐ 否	一、採公平價格及反稀釋機制之基金，是否於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揭露該等機制所載內容之頁次：☐是☐否☐不適用 二、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之基金，若其係於大額申贖時採調整淨值並適用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者，是否於投資人須知中加強說明該機制之適用對象及其影響：☐是☐否☐不適用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說明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或反稀釋費用）：包括適用時機或啟動門檻及理由、調整幅度及理由、對投資人之影響、最近一次採用該等機制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如何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等。 二、若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請說明原因及是否有採行其他確保公平對待基金受益人之替代措施。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洗錢防制規範之審查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洗錢防制程序是否無損害投資人權益。	☐ 是 ☐ 否	一、請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執行洗錢防制程序而對我國投資人進行客戶審查、或對我國執行 Risk-based approach 之實際作法，以及基金未來於我國募集銷售時，是否會對我國業者要求額外客戶資料。 二、請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時，發生暫停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帳戶交易之執行依據及實務作法。 三、請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除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外，發生其他暫停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帳戶交易之執行依據及實務作法。 四、請說明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帳戶被境外基金機構暫停交易後，如何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之具體措施。	【屬同一傘型基金之部分子基金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本次新增該傘型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申請(報)者，若本次未有變更，得僅說明最近一次須檢附相關書件之基金名稱及經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與文號】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其他審查事項			
已核准(生效)境外基金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是 ☐ 否	抽查已核准(生效)境外基金之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以下項目同】
		補充說明事項：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審查意見			
投信投顧公會 初審意見			
集保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 /		本案擬辦： ☐ 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有關本公司辦理協助審查已請業者調整申報書件內容部分詳附件。 ☐ 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自○年○月○日起申報生效。 ☐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3規定，本案停止申報生效。 ☐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本案退回或不核准。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制修日期：115年6月

參、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基金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規定加註揭露相關警語：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說明是否有下列情形： (一)是否有投資股票： ☐ 是 ☐ 否 (二)是否有投資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 是 ☐ 否 二、是否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以下事項： (一)總代理人是否連續申請(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 是 ☐ 否 (二)本基金投資之產業及發行人之集中度分析。 (三)投資標的年期之分布與風險管理措施。 (四)如何加強銷售通路之教育訓練及KYC。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七、審查作業-檢查表內容

肆、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說明事項

檢查事項	結論	總代理人說明	附件索引
是否依111.1.11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揭露ESG相關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三、投資比例配置 四、績效參考指標 五、排除政策 六、風險警語 七、盡職治理參與 八、定期揭露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說明本基金在其他國家被證券主管機關認可為 ESG 的狀況。 二、若本基金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請提供依 SFDR 應揭露之主要不利影響(Principle Adverse Impact, PAI)之中譯版，並說明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相關揭露情形。 三、請說明投資策略係如何對發行公司相關 ESG 因子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方法、各評量因子、權重計算方式、評分篩選標準與資訊來源等，並請就投資標的篩選步驟具體釋例說明，併提供投資組合中標的公司各項 ESG 因子之分數。(包含旨揭基金可投資範圍標的數目及每個步驟依所定永續標準過篩標的數目)。 四、請詳述未符合 ESG 標準部位(如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比例達70%，剩餘30%之部分)之投資策略及具體運用方式，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集保審查意見：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八、審查作業-文件下載

1

附表三：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報書

2

附表三之附件一：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

3

附表三之附件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

4

附表三之附件三：自行檢查表

5

附表三之附件四：聲明書

6

附表四：總代理人申請(報)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檢查表

制修日期

115年6月

預計6月底
發函公告



路徑：集保官網首頁 > 參加人專區 > 基金募集案件審查 > 文件下載

九、審查作業-提醒事項

送件前

項目	集保實審案件	集保協審案件
共同事項	✓ 請確認 <u>檢查表</u> 是否已完整填寫，並於檢查表表頭加蓋公司大章 ✓ 請確認申請(報)書件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申請(報)書格式	<u>本公司作業要點</u> 所定之申報書	<u>境外基金管理辦法</u> 所定之申請書 (115.5.8 金管證投字第1140152981號公告)
是否以公文函送	請將申請(報)書件逕送至本公司， 無須公文函送	
送件日	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請(報) <u>當日</u> 送達本公司	

九、審查作業-提醒事項(續)

送件前

- ✓ 請使用最新版本之申請(報)書件格式，並於檢查表表頭加蓋公司大章
- ✓ 請確認檢查表是否已完整填寫(所列問題皆須回答)，並確認與附件內容一致
- ✓ 向證期局例行補正之資料，實審案件請先行補充於檢查表中
- ✓ 公會收件後，請將所有電子檔寄至fundreview@tdcc.com.tw
- ✓ 公會審查完畢後，請提供抽換紙本文件，以及提供更新之電子檔與檢查表

送件中

- ✓ 請將申請(報)書件送至[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3號10樓](#)(投信輔導部之基金審查組#345)
- ✓ 請以親送或快遞方式送達

送件後

- ✓ 集保負責同仁將致電公司聯絡窗口，確認該申報案之收件日及申報生效日
- ✓ 集保收件後，協審案件若有抽換文件請同步提供主管機關

十、聯繫窗口



本公司審查案件窗口

1. 本公司不採管區制，將逐案分配予基金審查組同仁負責審查
2. 有關案件事前討論，請洽本公司投信輔導部基金審查組

電話：02-2719-5805分機345

電子信箱：fundreview@tdcc.com.tw



本公司協助審查案件

- 本公司協審期間請業者提供之補件資料，除提供本公司外，應同時副知主管機關之承辦窗口

宣導事項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 多問、多查、多確定
有懷疑就多問，查清楚來源，
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

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
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法務部提醒：
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遇可疑情形 速撥165

破解投資詐騙 「養套殺」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